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就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授出延長豁免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方**」)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要約**」) 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授出臨時豁免 (「**豁免**」)；(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更新資料；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延長豁免 (「**申請延長豁免公告**」，連同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授出延長豁免

誠如申請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尚未達到，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授出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止 (「**延長豁免**」)，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此延長豁免 (包括詳情及理由)。

延長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於獲授豁免後，及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方經考慮將予採取之步驟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後，認為透過配售方式減持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要約方 (及/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股份 (「**現時選項**」) 予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

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恰當之方法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如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於獲授豁免後，要約方透過場內出售及配售減持方式，已出售合共 106,136,000 股股份。繼刊發申請延長豁免公告後，本公司獲要約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期間，要約方於公開市場內進一步出售減持合共 8,7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合共 637,137,728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總數約 24.4250%。

本公司獲要約方告知，其正視乎市況積極探索進行及執行進一步於公開市場出售減持，及／或物色一位或多位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進一步減持股份之可行性。根據市況，本公司及要約方將不時考慮及重新審視現時選項，如需要，及根據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差額之規模，及本公司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及探索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可行性。

鑒於下述理由及因素，需要更多時間以採取合適步驟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預期視乎市況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 (i) 根據要約方先前與多名配售代理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進行之磋商，鑒於股份之流通量低及所涉及之配售規模小，物色願意及能夠透過配售方式減持額外股份並達致合理配售價之配售代理之過程可能較長；
- (ii) 香港股票市場之現行市況令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須採取審慎方式進行，從而避免對股份市價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全體股東可能因而蒙受有關影響）；及
- (iii) 徐女士及湯子同先生（要約方之股東及董事）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彼等就任何股份進行之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任何一方（包括要約方）被視為或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買賣將受限制。因此，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當中至少 30 日之禁售期期間，要約方將被禁止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a) 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 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